

# 07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偏離守則條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一節。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之變動及全面遵從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有關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報告簡述本公司之若干主要企業管治措施。

###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本公司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1.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於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有關會議上各董事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5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楊秉禾博士	5/5	100%
孟冬玫女士	5/5	100%
楊雄哲教授	2/5	40%
羅義旺先生	2/5	40%
陳廷芬先生	2/5	40%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 2. 主席及總裁

楊秉禾博士為本公司主席，楊張先玲女士為本公司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清楚區分。總裁負責管理木材業務，木材業務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總裁之職位由兩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已有效分工。

# 09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3. 董事會組合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楊秉禾博士 (主席)

孟冬玫女士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羅義旺先生

張靜宇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廷芬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並有權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下列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規定：

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非如守則條文所規定般在被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了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有關公司細則。

### 5.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合。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會遵行一套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新董事之委任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有關決定乃經考慮被委任者之專長、經驗、個人操守及其可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貢獻後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 6.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商業及金融財經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如下：

楊雄哲教授 (主席)

羅義旺先生

張靜宇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廷芬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職務。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上述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a)至(e)條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雄哲教授	2/2	100%
羅義旺先生	2/2	100%
陳廷芬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零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11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 6.1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於公佈及存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財務報表。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6.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楊雄哲教授（主席）、羅義旺先生、張靜宇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楊秉禾博士。

陳廷芬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職務。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所載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喪失職務之賠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雄哲教授	1/1	100%
羅義旺先生	1/1	100%
陳廷芬先生	1/1	100%
楊秉禾博士	1/1	100%

各董事（包括每位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8。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羅義旺先生及陳廷芬先生各自收取年度袍金5,000美元。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各董事之個人經驗、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 6.2 薪酬委員會 (續)

各名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以下三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實施了下列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監察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適當公佈；
- (2) 在處理事務時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
- (3)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時須遵從之指引。

###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中期業績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為1,700,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比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 13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 10.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董事會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獲提呈之決議案。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參與上述股東大會，藉以一直保持彼此之溝通。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透過填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委任其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為其於有關大會上之代表。除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大會主席必須在大會上表明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